

#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小學生冷氣使用管理與收費辦法

109年8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108年7月24日府行法字第1080115332號令「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新竹市108學年度第二次總務主任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的：

- (一)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培養「節約能源」觀念，落實環境教育、珍愛地球。
- (三)妥善管理教室冷氣，有效使用能源、並能愛物惜物。
- (四)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建立適當收費標準。

## 三、使用規範：

### (一)冷氣使用原則：

- 1.室溫超過28度以上方可開機，溫度設定25度為下限，建議設定26度，並搭配電扇循環達節電效果，若經發現溫度設定低於25度，將由總務處收回冷氣卡，停止使用2個上課日。
- 2.學生若離開原教室達40分鐘，冷氣應暫時關閉以節約能源。
- 3.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及契約容量超約，採【分區開機】，各樓層開機時段如下：

教室區域	開機原則	開機時間	備註
四樓	室溫 28° C 以上	08:40	6間教室
三樓	室溫 28° C 以上	08:40	23+3大
二樓	室溫 28° C 以上	09:20	37+1大
一樓	室溫 28° C 以上	10:00	32間教室

- 4.冷氣基本卡及遙控器使用期間由各班負責保管，冷氣卡遺失或損毀需賠償工本費100元，遙控器則需照價賠償。
- 5.學生破壞冷氣刷卡機、電表箱設備者，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
- 6.各班冷氣基本卡於每年11月中及6月中交回結算，辦理退費及繳回卡片。
- 7.每學期開始使用冷氣前(4月底、8月底)，由總務處委請廠商進行年度保養。

### (二)班級教室以外其他場所使用規則：

- 1.專科教室：由各班自行攜冷氣卡插卡使用，啟用原則同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 2.體操館：以6班以上並有重大活動進行為原則，請洽總務處啟用。
- 3.圖書館、視聽教室、律動教室：氣溫28度以上視學生需要啟用。
- 4.學校各場所若於課餘辦理社團活動、校隊…等其他活動，若需使用冷氣，請至總務處儲值使用。

#### 四、收費及退費標準：

- (一) **冷氣維護費**：學生每學期繳交 200 元，收入納入本校「代收代辦費」學生冷氣維護費項下，如有剩餘款，不退費。
- (二) **基本電費**：學生每學期繳交 80 元，收入納入本校「代收代辦費」學生冷氣基本費項下，如有剩餘款，依據「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十條，每位學生退費額度達新台幣十元以上，於每學期末結算退費。
- (三) **流動電費**：每人每學期註冊時繳交，低年級 90 元、中年級 130 元、高年級 150 元。納入本校「代收代辦費」學生冷氣流動電費項下。  
開學時依各班實際繳費學生金額設定於**冷氣基本卡**，學生使用**冷氣卡**啟動各教室冷氣，每度電費 4 元，扣除卡中金額支付流動電費，開機即開始計費，關機結束計費，金額如使用完，另至總務處購買**冷氣儲值卡**，如有剩餘款，於每學期末結算，每位學生退費額度達新台幣十元以上時依規退費。社團活動、校隊…等需使用教室冷氣時，亦應依此標準。
- (四) 綜合上述，低中高年級分別收取**冷氣使用費每學期新台幣 370、410、430 元整**。
- (五) 學生轉學或休學，依「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退費。
- (六) 低收入戶學生不收取費用，由本校教育發展基金清寒學生補助金補助。

#### 五、冷氣費用收入之使用：

- (一) **冷氣維護費**：納入學校「代收代辦費」學生冷氣維護費，用於支付各項學生冷氣機及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更新等支出。
- (二) **基本電費**：納入學校「代收代辦費」學生冷氣基本電費，支付教室因安裝冷氣機提高電力契約容量而增加的超約附加費及基本電費。
- (三) **流動電費**：支付學生使用教室冷氣機應負擔的電費。

六、其他：其他與本校有關師生之活動辦理，由業務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並依程序完成繳費。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送請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